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管张志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高管张志雄持有公司股份 30,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4%）。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高管张志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高管姓名：张志雄
- 持股情况：张志雄持有公司股份 30,112 股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数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4%。

(3) 股份来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该等股份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4) 减持期间：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8)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张志雄此前已披露承诺一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志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雄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张志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张志雄出具的《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